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084

編號：039

防疫警戒升級，法務部暨所屬全面三級防範；

查辦違反防疫，檢調行政執行機關提高力道！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防疫至三級警戒，有鑑於全面防疫，人人有責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即日起實施下列具體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三級防疫規範。
- 二、立即啟動本部機關疫情應變小組、跨部會防疫處理小組、各機關疫情應變專組，就機關人力運用、業務運作、辦公場所等執行防疫應變計畫。
- 三、全面比照本部已在雙北地區實施之三級防疫警戒相關措施（參照 5 月 13 日、15 日、17 日本部新聞稿），包括：分區（異地）辦公、彈性上班、居家辦公及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矯正、行政執行五大系統因應雙北地區三級警戒之應處作為等，悉依一致標準及相同規範辦理。
- 四、強化其他防疫措施，包括（1）公共設施全面關閉或封鎖進出、（2）調查機關實施辦公園區分區關閉或封鎖，在確保國家安全前提下，一般案件及業務均暫停辦理；急要案件（如：檢察官指揮之通緝犯、現行犯逮捕、緝毒案件）及業務，移由另區代理、（3）廉政機關非有必要，暫緩案件約詢。若因急要，應陳報主（官）管、檢察官同意。（4）所屬訓練及研習中心或機構，均改採線上上課等。
- 五、嚴防監所收容人群聚感染風險，採取（1）擴大運用科技設備維繫親情支持，增加使用電話接見專線、遠距視訊及行動接見設備。（2）暫停辦理收容人與眷屬同住、面對面接見或懇親、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收容人之返

家探視等，改請家屬利用行動接見。(3) 暫停辦理收容人家庭日活動、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宗教、演講等與外界人士接觸之教化處遇活動。

六、值此疫情嚴峻期間，一切疫情資訊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者為準，若恣意散布假訊息，除造成民眾不必要之恐慌外，對防疫工作更會增加阻礙。為此，本部蔡部長特別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，加強防範力道，速查嚴辦散播疫情假訊息之不法刑事案件。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成立查察疫情不實訊息督導小組，同時地方檢察署則成立專責小組，從速從嚴偵辦相關案件！

本部也藉此提出呼籲，凡涉及防疫犯罪者，檢調機關必將依法徹查嚴辦，本部行政執行署亦持續加強辦理違反防疫裁罰案件之執行，並列管未依規定佩戴口罩遭罰案件，逾期未繳者，立即移送各分署強力執行，請大家切勿以身試法。本部五大系統即刻起已同步加嚴、加大防疫限制，嚴守機關防線，不讓任何防疫破口產生。